

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 服务设施（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建设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86

签订地：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A 座 16 层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民政局

住所地：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A 座 16 层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郾城区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 20 楼

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参加了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5-8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民政局 2025 年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1,788,000）。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改造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资料内的中标价格确定。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产品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项目的质量要求：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罚。

2. 项目的技术标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有义务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否则将予以严肃追究。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实施

1. 乙方负责项目内产品的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

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第六条 项目支付

1. 项目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项目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按节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价款的30%，即按节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536,400）；项目完成后付5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竣工验收后付剩余款项，含暂列金实际发生额。

支付账号名称：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62951010400176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漯河铁东开发区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所列的性能。在项目内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内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项目内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合同项下项目内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内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项目内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合同项下项目内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项目内产品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

第九条 验收

1. 项目实施后，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采购人将对项目中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内产品交甲方。

2. 项目内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内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内产品，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内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项目内产品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内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

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项目内产品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项目内产品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项目内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